

##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报告，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苍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，确认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1 月 9 日以 13760 万元的价格竞得马站雾城综合体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该地块基本情况如下：地块位置：苍南县马站镇渔寮村、雾城村；地块出让面积：181896.19 平方米；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：住宿餐饮、商务金融用地 40 年，文体娱乐用地 50 年；容积率： $\leq 0.6$ ；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总建筑面积： $\leq 109137$  平方米，其中地块内产权不可分割面积（自持经营部分）不小于 20000 平方米，自持经营部分中集游客接待、住宿、餐饮、会务、商务、健身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酒店建筑面积不小于 16000 平方米，其余自持经营部分为酒店配套功能用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